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城厢区税务局第二税
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莆城税二 税通〔2024〕2051号

莆田市住友房地产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3007173956955）

事由：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通知内容：经审核，发现你（单位）开发的住友十亩园项目（项目编号：350302130011）符合核定征收条件，本机关决定核定征收该项目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理由如下：

你（单位）开发的“住友十亩园”项目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但你（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手续，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城厢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